

关于 2016 年国庆节期间现金增利调整的公告

尊敬的委托人（受益人）：

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2016 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》：“国庆节：10 月 1 日至 7 日放假调休，共 7 天。10 月 8 日和 9 日（星期六、星期日）上班。”结合《现金增利集合资金信托计划（第 1~500 期）资金信托合同》相关约定，我司将调整“现金增利集合资金信托计划（第 1~500 期）”于 2016 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7 日期间开放日业务，具体公告如下：

- 1、原 2016 年 10 月 4 日（T 日）为开放日，由于国庆假期影响，暂停 10 月 4 日星期二开放日认购、申购（含追加申购）、赎回的业务。

您可以选择在 2016 年 9 月 27 日星期二或 2016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二的开放日办理认购、申购（含追加申购）、赎回的业务。由此给您带来的不便，敬请谅解。

